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开展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工作，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本次资产支持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以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具体方案分期发行时，尚需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4、本次资产支持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公司及其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资产证券化工作，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资产支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 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分多期发行；

(二) 拟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

(四) 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2年，具体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 票面利率：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六) 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七) 增信措施：就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确认文件（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每期发行为准）而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公司项目公司为债务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人应履行的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 二、 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确认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 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三) 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四) 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 资产支持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强化财务账期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更好地开展。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